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总第 179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0 年 3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市一级预算单位，2019 年部门预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21 个事业单位的预算构成。2019 年调整后的收、支预算各为 569 807.94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487 057.13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4 319.83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487 013.8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 363.1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报部门预算，基本能按照批复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住保办）未将已撤销的广州市直属机关安居工程办公室历年事业基金盈余等资金共计 5368.66 万元上缴市财政。

（二）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市住保办仍未清理已完工的芳村花园（一、二期）工程“应缴财政款”资金余额 1 305.70 万元。

（三）截至 2019 年底，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照明中心）已交付使用设施未作为公共基础设施核算，涉及金额 21 957.40 万元。

（四）2019 年市照明中心未按规定在定点加油站加油共 34 次、金额 1.05 万元。

（五）截至 2019 年底，市住保办机关服务中心、广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各有 2 笔往来款挂账三年以上未清理，金额合计 37.9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经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未及时清缴财政款项的问题，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市住保办商市财政局及时清缴；对未及时清理工程款项的问题，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市住保办加快清理，并将应缴款项上缴市财政；对已交付使用设施未作为公共基础设施核算的问题，要求市照明中心将已投入使用的设施结转公共基础设施核算；对未按规定在定点加油站加油的问题，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市照明中心今后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加油的相关规定；对往来款长期

挂账未及时清理问题,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相关单位往来款的结余结转情况报市财政局,按市财政局的批复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下属单位将各种应缴财政款项及时上缴市财政,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定。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社会公告。